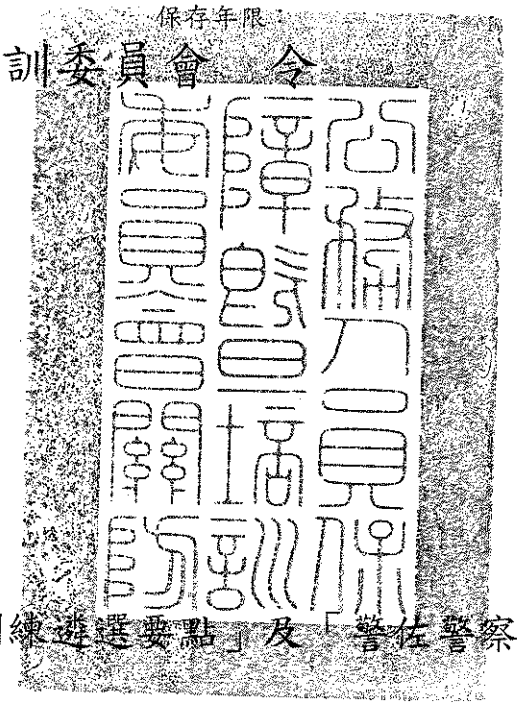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　令



11601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22161034號
附件：

裝

廢止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」及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」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

訂

主任委員 蔡璧煌

線